

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食药监法科〔2016〕165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 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6〕120号），我局制定了《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推行“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11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推行“双随机” 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药品监管领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食品药品事中事后监管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16〕120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两单两库两平台”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部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and 执法检查行为监管平台，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1.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责任清单，建立依“清单”追责机制，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2.公正透明。对不同类型检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

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实行“阳光执法”，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3.协同高效。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在积极推进集中审批的基础上，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分类监管与服务，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4.联合惩戒。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建立各部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一)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名录库。(2016年8月10日前)各单位要对照行政权力清单，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清单应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内容、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内容。市局确定本系统统一的执法检查表格，做到“一张表格管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同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2016年随机抽查

事项要达到本部门执法事项的 70%以上，力争 2017 年实现全覆盖。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库应涵盖辖区内全部被监管对象，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并建立名录动态调整机制。

（二）建立执法检查部门监管责任清单。（2016 年 8 月 15 日前）各单位要对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建立执法检查部门监管责任清单。清单对随机抽查事项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确定的执法检查责任逐项明确责任主体、执法检查标准和要求、执法检查失职渎职行为、责任追究措施等内容。执法检查部门监管责任清单经同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涉及多个执法领域的，可分领域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对象库，实现一个领域内双随机抽查监管。

（三）完善随机“摇号”程序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运用电子信息技术，完善随机“摇号”程序，通过摇号等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实现在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国家、省级部门已部署

抽查计划的，市局不再安排抽查；市局已部署抽查计划的，县级部门不再安排抽查；在1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每月随机抽查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3%。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有明确规定或者上级机关另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规定；对涉嫌违法被投诉举报行为的检查，依法进行查处。

（四）全面实施随机抽查（2016年9月1日起）。自2016年9月1日起，各单位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事项全面实施随机抽查，实施单位要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工作实际，逐步扩大实施随机抽查的事项和范围。

四、加快配套制度建设和机制完善

1.建立“双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互通机制。各单位在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本部门与公用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的连接共享，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2.建立“双随机”工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务信息公开和

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进一步加大随机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提高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3.建立跨处（科）室、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抽查机制。各单位应当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结合执法检查工作实际，探索建立跨处（科）室、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做到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依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依法依规追责的机制。对“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当前食品药品突出问题的有效手段。各单位、处（科）室务必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指导督促，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在建立“两库两清单”过程中要加强与上级机关、同级

部门的衔接和沟通，确保监管信息的合法准确完整。

（二）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各界支持。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总结推广“双随机”工作经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在监管工作中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记录完善，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公平、有效、透明地开展随机抽查。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抄送：徐州市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
